
天等县向都镇贵合村贵屯甘蔗种植产业路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向都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等县向都镇贵合村贵屯甘蔗种植产业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等县向都镇贵合村贵屯甘蔗种植产业路。

2.工程地点：天等县向都镇贵合村贵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天发改基字[2026]24号天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等县向都镇2026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4.资金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农[2025]82号）。

5.工程内容：本工程新建4条产业路，其中1#道路长1239.00m、2#道路长2071.00m、3#道路长787.00m、4#道路长711.00m，道路合计总长4808.00m；路面采用泥结碎石面层，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新建4条产业路，其中1#道路长1239.00m、2#道路长2071.00m、3#道路长787.00m、4#道路长711.00m，道路合计总长4808.00m；路面采用泥结碎石面层，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8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贰仟元整（¥1282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劳荣琛；桂 24522233411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_____ / _____；
- (6) _____ / _____；
- (7) _____ / _____；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

发包人：天等县向都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崇左市天等县向都镇中和村东胜街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50002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5MA1Q1E6285

地址：天等县丽阳天下新天地 A54094E5崇建设

邮政编码：5328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555583

传真：/

电子信箱：w_c2022@163.com

开户名：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等县支行

账号：2007710104002068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联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公路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8007800196；

电子信箱：810397647@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新阳路 100 号新阳公寓 B 栋 2 单元 202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8776735131；

电子信箱：573123497@qq.com；

通信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7 号龙光玖珑华府 10 栋 1812-1822。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运料通道、材料堆放、材料加工、施工作业以及承包人办公生活所使用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运料通道、材料堆放、材料加工等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

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已发布并生效的，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天等县人民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日已发布并实施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对于在此日期之后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若其要求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且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必须执行，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应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调整方法如下：(1)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提出预算，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确认。(2)因此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自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设计公司盖章的施工图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如高支模、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材料进场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证明、月度工程量计量报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设计变更及签证申请文件、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及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工程进度需求及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通知要求提报。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应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提交；月度计量报表及付款申请应在每月[25]日前提交；竣工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交；其他文件应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PDF及可编辑格式，如Word、Excel）一份。发包人或监理人不得要求承包人额外无偿提供超过此数量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文件应加盖承包人公章或项目章，并有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员签字；电子版文件应通过指定邮箱或项目管理平台发送。承包人提交文件至发包人及监理人后，发包人及监理人应予以签收并注明签收日期；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批并书面回复。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改意见，则视为已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承包人可据此执行。因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批延误导致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承包人应至少保留一套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图纸专用章的完整图纸在现场，用于施工及验收。现场图纸的保管、整理、归档由承包人负责，但因图纸本身质量问题（如缺页、模糊）或发包人提供图纸更新导致的图纸作废，发包人应免费提供替换图纸。合同履行完毕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全部图纸（含作废图纸）清点归还。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天等县向都镇城南新街 005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秋维。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天等县丽阳天下新天地 A5-09 旺崇建设；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劳荣琛。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天等县丽川路香格里拉 2 号楼；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驰。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确保承包人在合同期内有权自由、无阻碍地出入施工现场，包括施工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材料及临时设施所需的通行权利。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场地的出入证、通行许可等所有必要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发包人未能保证上述权利，导致承包人人员、设备、材料无法按时进出场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与场内交通的边界为：施工现场用地红线（或发包人指定的围挡、围墙）的边界线。自公共道路接入点至施工现场用地红线之间的道路为场外交通，由发包人负责协调并保证其畅通；用地红线以内的道路为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和管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日内，将满足施工车辆（含重型载重车辆）通行要求的场内主要干道和必要的交通设施（如临时桥梁、涵洞、加固路面等）修建完成，并免费提供给承包人使用。场内道路的标准应满足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最大载重和通行频率要求。若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设施不足以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进行改善，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使用期间，应负责日常维护；工程完工后，按发包人要求恢复或移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将上述文件用于本合同的实施、管理、竣工及保修之目的。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复制、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上述文件。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后，承包人应将全部原件及复制品按发包人要求退还或销毁，但承包人存档投标文件所需的除外。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就本项目目的，免费复制、使用和引用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竣工图等由承包人编制的文件。但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程项目，或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除非得到承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保证其编制的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合同技术要求或设计文件明确指定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外，承包人自主选择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其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因执行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规范或发包人提出的特殊要求而必须采用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其使用费及相关的许可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此产生第三方侵权索赔，由提供该技术要求的一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执行，即当某一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对超出 15%部分的工程量，其综合单价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工程量增加超过 15%的，增加部分综合单价按原综合单价的 0.9 倍计算；工程量减少超过 15%的，减少后剩余部分的综合单价按原综合单价的 1.1 倍计算。]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黄秋维 ；

身份证号： 452131199409261844 ；

职务： 主任 ；

联系电话： 0771-3500027 ；

电子信箱： xdz3500027@126.com ；

通信地址： 天等县向都镇城南新街 005 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及日常管理，具体权限以发包人书面授权委托书载明的范围为准。其中，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工程变更签证、工期顺延确认、索赔文件签认等可能引起合同实质性变更的事项，发包人代表的签认文件必须另行加盖发包人法人印章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施工现场范围以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的排他性使用权。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7日内将施工用水接口接至施工现场边缘，将临时用电接口接至施工现场边缘指定配电点，承包人负责接口后的线路敷设及计量表具安装。②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等开工前置审批手续。因发包人未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导致行政处罚或承包人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③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协调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含经审查合格的竣工图CAD电子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工程洽商记录、工程定位测量及复核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各类材料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试验报告、功能试验记录、分部（子分部）及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工程质量保修书，以及工程所在地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一式叁份（原件不少于壹份），统一采用A4幅面装订成册，图纸可折叠成A4尺寸或装盒归档；电子文件一式两份，分别刻录光盘和U盘，文字资料采用PDF及Word双格式、竣工图纸采用PDF及可编辑CAD（*.dwg）双格式，组卷目录与纸质文件一一对应。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耕地、甘蔗地等农用地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发包人承担；临时用地的复垦、恢复原状责任由承

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承包人进场前应与发包人共同清点需临时占用的地块并拍照存档。

②因施工需要临时中断村屯道路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在村内公示，并设置安全、便捷的临时便道（宽度不小于 2.5 米）供村民及甘蔗运输车辆通行，临时便道的修建及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涉及村民用地协调的，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③承包人应优先吸纳项目所在地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及当地群众参与务工，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按月将工资支付记录报发包人和当地人社部门备案。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15%，并在项目所在地村委会进行公示。严禁克扣、拖欠劳务报酬。

④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通过现场勘察后自行确定，自行负责施工场地内的管、线路的铺、架设，并承担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的使用、维护和安全责任。

⑤施工过程中如遇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工代赈施工队参与相关辅助工程作业的，承包人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吸纳，并配合发包人做好技术指导和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劳荣琛；

身份证号：4521311991111003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2233411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交安 B（23）G00372；

联系电话：0771-3555583；

电子信箱：w_c2022@163.com；

通信地址：天等县丽阳天下新天地 A5-09 旺崇建设；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代表承包人签署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件、进度报告及现场签证单。但未经承包人书面盖章同意，项目经理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对外签订分包合同、采购材料设备、租赁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对外借款或为承包人设立任何担保、债务等一切产生法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项目经理不得代表承包人向发包人收取工程款或委托发包人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款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出勤天数不得少于当月日历天数的 80%，因法定节假日、发包人原因停工或不可抗力导致现场无法施工的，相应天数可在计算在岗率时扣除。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请假期间应指定

具备相应资格的技术负责人代为履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逾期未提交或提交虚假材料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日处以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直至提交真实有效材料为止；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16.2.3 条约定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履行调换义务的责任。因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条的约定另行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日内。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一致，并附全部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近 1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须提前 1 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请假申请，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离开，并在施工现场留存书面请假记录备查。请假期间应事先指定具备同等资格的替岗人员，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

理工程师确认后代替履职。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须向项目经理报备。因工作需要临时离开的，事后应在当日施工日志中补记。同一岗位人员连续请假超过 3 日或月度累计请假超过 5 日的，须另行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路基工程的路床压实填筑核心工序、路面面层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路基工程中涉及挡土墙主体结构的部分、路面面层工程的核心摊铺压实工序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可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但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鼓励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劳务合作社、村民施工队等承担劳务分包或辅助工程分包，衔接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要求，带动当地群众务工增收。本工程严禁转包。违反上述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

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至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止。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已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对场地内已接收的材料、工程设备承担照管责任。在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任何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赔偿；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损失或损坏，由责任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对本工程施工阶段实施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施工现场组织协调，以及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资料归档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依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授权范围行使监理职权。其中，涉及签发工程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审核涉及设计变更的工程签证及费用，签认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批准工期顺延申请，审定费用索赔报告，处理逾期竣工违约金，以及变更施工合同实质性内容等事
项，必须在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行使。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监理人签发的上述文件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发包人为监理人预留临时办公用房搭建场地，并将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接至该场地边缘，场地内临时设施搭建及水电路敷设由监
理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邓乃观 ；

职务： 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JGJ1337782 ；

联系电话： 18007800196 ；

电子信箱： 810397647@qq.com ；

通信地址： 南宁市新阳路 100 号新阳公寓 B 栋 2 单元 202 号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施工阶段监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技术方案，审核进场成品、半

成品及原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对进场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或平行检验，组织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②工程造价控制：审核承包人已完工程量并签署计量支付凭证，审核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及费用；③工程进度控制：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执行，审核承包人的工程延期申请并提出审查意见；④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专项巡视检查；⑤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处理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般性技术问题，整理监理资料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及档案归档；⑥施工现场组织协调：协调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各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2）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以下职权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①签发工程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②审核签发涉及设计变更的工程签证及费用变更；③签认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证书；④批准承包人的工期顺延申请；⑤审定承包人的费用索赔报告；⑥处理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⑦变更施工合同的任何实质性内容。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监理人签发的上述文件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请示后 7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技术性问题，但涉及工程变更及费用调整的除外；

（2）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立即处理的现场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的整改方案和时限，但涉及费用责任划分及追加合同价款的除外；

（3）同一施工现场内多个承包人之间的施工界面划分及交叉作业协调，但涉及合同范围变更的除外。

监理人依据本款对上述事项作出的确定，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均无异议的应遵照执行。发包人或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确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确定后 7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异议提出后监理人的确定继续有效并应予执行，除非按照第 20 条约定被变更或被撤销。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实现“零死亡、零重大伤害事故”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争创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动态扣分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的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未经批准不得施工。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本工程不设置安全文明施工创优奖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

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核，并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治安保卫计划应包括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门卫值守制度、治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视频监控系统设置方案等内容。施工场地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小区现有安防系统协调布设，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本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目标为：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的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和《崇左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

2.承包人应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规定，建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台账，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

3.施工现场须按照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的规定，全面落实现场围挡、七牌二图、场容场貌、材料堆放、现场防火、垃圾清运等各项文明施工措施。

4.因本工程除满足上述一般要求外，还须执行以下特殊要求：（1）施工噪音控制：高噪音作业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村民夜间休息时段进行，需夜间连续施工的应提前在村内公示并取得村民理解。（2）扬尘防治：施工现场须配备必要的降尘设备，砂石料堆场须覆盖防尘网，土方开挖须湿法作业，运输车辆出场前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污染村屯道路。承包人须按照崇左市“蓝天保卫战”和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3）施工排污控制：施工现场须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须经沉淀处理后方可排放；生活区须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须按规定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严禁直接排入周边农田、甘蔗地及灌溉水体。（4）施工人员管理：施工人员须佩戴统一工作牌，在划定的施工区域内活动，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村民甘蔗地、农田等非施工区域。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饮酒、赌博、打架斗殴。施工人员如发现患有传染性疾病，须立即撤离施工现场。（4）施工人员管理：施工人员须佩戴统一工作牌，在划定的施工区域内活动，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居民楼栋、私家花园等非施工区域。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饮酒、赌博、打架斗殴。施工人员如发现患有传染性疾病，须立即撤离施工现场。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崇左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50%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7.1.1 项约定的内容外，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施工区域与村民活动区域隔离方案：明确施工沿线安全警示带或警示桩设置位置、间距、方式，施工通道与村民生产通行通道的分流方案，以及施工人员活动区域限制措施；

(2) 施工噪音及扬尘控制专项方案：明确各施工阶段的高噪音作业清单及计划作业时间，雾炮机、喷淋系统等降尘设备配置方案，以及砂石料堆场覆盖、土方湿法作业、车辆冲洗等具体措施；

(3) 施工交通组织方案：明确施工车辆进出村屯道路的专用时段、限速要求及交通疏导措施，甘蔗榨季运输高峰时段的施工车辆管控措施；

(4) 施工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施工区域发生安全事故、火灾、人员伤亡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程序、人员疏散路线、应急联动（贵合村村委会、向都镇卫生院）的联系方式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提交前应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7 日内重新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重新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进一步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7 日内重新提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开工报审表应附施工组织设计（经审批确认后的版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情况及联系方式、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清单、临时设施搭建方案、施工测量放线成果等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内完成以下准备工作：施工场地移交、施工用水电接口接至施工现场、测量基准点及水准点现场交验、施工许可证办理等。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复印件，并将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书面通知承包人。因发包人原因未按期完成的，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相应顺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以下准备工作：施工人员进场及安全教育、施工机械设备进场报验、临时设施搭建、施工用水电线路敷设及计量表具安装、施工沿线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设置。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日内完成施工区域危险点的安全警示带或警示桩设置，并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应提供不少于 3 个测量基准点，并提供测量控制点成果表及相应的书面资料。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应在现场共同交验，确认基准点桩位完好、标识清晰后签署交接记录。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存在错误或遗漏，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返工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在收到测量基准点后 14 日内完成施工测量放线复核，并向监理人提交测量复核成果报告。承包人对测量基准点有异议的，应在复核后 3 日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确认无误。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1）施工噪音控制：高噪音作业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村民夜间休息时段进行，需夜间连续施工的应提前在村内公示并取得村民理解。（2）扬尘防治：施工现场须配备必要的降尘设备，砂石料堆场须覆盖防尘网，土方开挖须湿法作业，运输车

辆出场前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污染村屯道路。承包人须按照崇左市“蓝天保卫战”无。因承包人未做好村屯协调、村民沟通、扰民处理、交通疏导等原因造成的停工、投诉、管制、处罚，均属于承包人原因，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标准承担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可相应顺延工期的。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或虽然未发布该等级预警但施工现场实测瞬时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大风天气；

（2）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或虽然未发布该等级预警但施工现场 12 小时连续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及以上的降水天气；

（3）高温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准），即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达到 40℃ 以上的高温天气。

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或实测数据为准。因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工程暂停施工及无法正常施工的，承包人应在该情形发生后 3 日内书面报告监理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报告的，视为该情形未对工期造成影响。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 承包人自行修建的临时设施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用地（含项目部驻地、材料加工场、材料堆场等）的租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规划红线范围外搭设临时设施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应获得发包人的事先书面批准。

(3)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施工区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使用。

(5) 施工用水用电从发包人提供的接口点至各施工用水用电点的管线敷设及计量表具安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噪音控制：高噪音作业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村民夜间休息时段进行，需夜间连续施工的应提前在村内公示并取得村民理解。(2) 扬尘防治：施工现场须配备必要的降尘设备，砂石料堆场须覆盖防尘网，土方开挖须湿法作业，运输车辆出场前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污染村屯道路。承包人须按照崇左市"蓝天保卫战" (6) 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布置须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的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应避开村民饮用水源、农田灌溉渠道等区域，不得影响村民正常生产生活。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有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配备和修建。发包人在施工现场为承包人及监理人各预留一处临时办公用房搭建场地，具体位置由发包人指定。发包人将施工用水接口接至施工现场边缘，将临时用电接口接至施工现场边缘指定配电点。承包人负责接口后的水电路敷设及计量表具安装。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恒温恒湿标准养护设施（标准养护室或恒温恒湿养护箱），养护条件须符合《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19）第4.4.1条的规定（温度 $20\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geq 95\%$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依据专用合同条款第9.5条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检测机构所需试验仪器设备不在本条约定的配置范围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配备混凝土试模、砂浆试模、混凝土坍落度测定仪、回弹仪等常用质量控制设备。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依据专用合同条款第9.5条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检测机构所需试验仪器设备不在本条约定的配置范围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施工现场应满足试验设备正常运行的供电条件。涉及见证取样的，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5〕5号）的要求，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并在施工现场指定见证取样区域。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5 检验费用

如有，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按照本条第10条的约定进行变更：（1）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设计文件变更，包括因规划调整、使用功能调整、设计缺陷修正等原因引起的施工图设计变更；（2）发包人书面要求增加或减少合同内某项工作内容，或者为完成本工程需要增加合同外额外工作；（3）施工现场实际条件（含地质条件、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等）与发包人提供资料存在实质性差异，须调整施工方案或增补技术措施；（4）发包人通知暂停施工后，因

发包人原因无法在原定时间内恢复施工，需调整施工顺序或采取赶工措施；（5）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变更或甲供材转为乙供材导致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及费用发生实质性变化；（6）发包人书面要求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7）发包人书面要求改变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8）发包人书面要求改变合同中约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9）为完成本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档案验收等建设程序要求所必须增加的配套工作。

承包人不得以变更名义擅自改变原设计文件的工程规模、使用功能及主要技术指标。涉及改变本工程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控制范围内工程内容的，须按崇左市及天等县有关政府投资管理的规定办理概算调整审批手续，在审批手续完成前不得擅自实施变更。因图纸深化、图纸会审、施工工艺细化、BIM 技术应用等承包人施工义务范围内的技术工作产生的变化，不属于本条约定的工程变更，不调整合同价款。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

平均值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书后 14 日内完成审查，并向发包人提交审查意见书。审查意见应明确建议是否可行、对工期和费用的影响评估、是否建议采纳等内容。逾期未提交审查意见的，视为监理人认可该合理化建议的技术可行性。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查意见书后 14 日内完成审批，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涉及设计变更的，发包人须在审批前征得设计单位书面同意。设计单位的审核时间不计入发包人审批期限，但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查意见书后 7 日内向设计单位发出征求意见函，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征求意见函后 14 日内书面回复。逾期未审批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该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提出该暂估价项目的施工方案及预算报价，预算报价的定价原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条变更估价原则执

行。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批准后，双方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该暂估价项目的合同价款。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而预先预留的资金，属发包人所有。暂列金额的使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实发生了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项等合同价款调整事件；（2）该事件已按本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3）相应工程量已由承包人实施完毕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暂列金额由发包人依据工程变更指令和相关签证文件据实拨付，承包人不得自行使用。在竣工结算时，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暂列金额不足的，应由发包人通过增加投资等合规渠道予以解决，在资金来源未落实前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相应的超出暂列金额部分的工程变更。涉及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暂列金额动用事项，须按崇左市及天等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审批手续完成前不得擅自实施变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L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单价合同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② 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 30%【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承包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 30% 时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每期支付的进度款中按 30% 的预付款支付比例等比例扣回，至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 85% 时，预付款应全部扣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退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付款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70%。甲方对工程进行完工验收且验收合格后，在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 90%，合同外进度款支付

至完成工程量的 70%，结算经审定且在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从结算价款中预留，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经双方复检书面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甲方将预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乙方。

注：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 (2) 《已完工程量汇总表》（含合同内项目及经批准的变更项目），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的要求详细列明当期完成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工程量和计价；
- (3)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4) 主要材料进场验收单及复试报告（当月发生的）；
- (5) 已完工程量应支付金额、累计已支付金额、本期应扣回的预付款金额及质量保证金金额、本期应支付金额的详细计算表；
- (6) 当月农民工工资发放清单（应包含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工种、出勤天数、月工资额、实发金额、银行代发转账凭证等内容）及工资支付公示照片；
- (7)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台账及月度检查记录；
- (8) 本期应支付的发票或收据；
- (9) 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补充的其他说明材料。

上述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日内补齐，补齐期间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相应顺延。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

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1）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路基土石方工程、泥结碎石路面面层、级配碎石基层、浆砌片石挡土墙、混凝土边沟、钢筋混凝土圆管涵、灌溉 PVC 管线迁改、土方回填、场地清理等；（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及见证取样检测报告；（4）监理单位已签署质量合格文件；（5）承包人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完整的竣工资料。（2）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认为具备验收条件的，报送发包人。（3）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监理、承包人、设计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4）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5）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按验收意见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移交，并在 14 日内完成施工现场清理、人员及机械设备退场，恢复场地原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完成施工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及临时设施的全部撤离，并按以下标准完成施工现场的清理和恢复工作：（1）拆除全部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及围挡，清除场地内所有建筑垃圾、废弃材料和渣土；（2）按发包人要求回填基坑、管沟及临时设施基础，并平整场地；（3）修复因施工损坏的道路、绿化及公共设施，恢复至不低于施工前标准；（4）清掏沉淀池及排水沟，确保场地排水畅通。承包人撤离时不得破坏已完工程实体，不得遗留任何施工废弃物。清理工作完成后须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现场检查验收。

如因发包人书面要求保留部分临时设施的，该部分临时设施的清理义务在保留期限届满后由承包人按上述约定继续履行，保留期间的日常维护及安全管理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期退场的，退场期限相应顺延。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条的约定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承包人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义务不免除。竣工结算申请单须经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具体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1）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即调整后的合同价款总额，含合同内已完工程价款、经批准的变更及签证价款、价格调整价款、费用索赔价款等）；（2）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含预付款、进度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等）；（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按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的 3% 计算）；（4）应扣回的其他款项（如预付款未扣完部分、发包人代垫款项、逾期竣工违约金等）；（5）竣工付款申请金额（即第（1）项减去第（2）至（4）项后的实际应支付金额）。

竣工结算申请单须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竣工结算编制说明；②竣工结算汇总表及各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明细表；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文件；④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竣工图；⑤经发包人、监理人签字确认的全部工程变更指令、现场签证单及技术核定单；⑥材料设备价

格调整的计价依据（含合同约定的材料价差调整计算表）；⑦工程索赔文件及发包人批准文件（如有）；⑧工期延误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⑨经监理人签认的工程计量报表及进度款支付证书；⑩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台账；⑪合同约定的其他结算依据文件。

竣工结算资料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一式肆份，电子版一份。承包人应对所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

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审计部门各一份），并附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的，发包人有权顺延最终结清支付时间，但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义务不免除。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质量保证金返还条件已满足后 14 日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逾期未审批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认可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内容并同意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按竣工结算价款总额的 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如无未处理的质量缺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返还申请后 14 日内核实返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承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时，应同时提交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完成情

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的，保函或保单金额应与预留金额一致，有效期不少于缺陷责任期，格式须经发包人认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约定的发包人违约情形外，发包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亦构成违约：（1）发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2.4.2 条约定，未能按时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口、工程地质资料、测量基准点等施工条件的；（2）发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2.5 条约定，未能提供资金来源证明且未在开工前按约定提供支付担保的；（3）发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10.3.1 条约定，未按规定程序批准工程变更或拖延审批超过约定期限的；（4）发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条约定，无正当理由拖延组织竣工验收或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5）发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5 条约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责任承担：发包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形之一的，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限期纠正。发包人逾期未纠正的，承包人有权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2 条的约定主张损害赔偿及工期顺延。因发包人违约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增加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无法按时开工产生的实际损失，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且非因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流程导致的延迟，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预付款、进度款或结算款的，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因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流程导致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补偿事宜，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负责更换不符合约定的材料设备。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暂停施工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发包人在收到催告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恢复施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停工持续超过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 其他：发包人违反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方式处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4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外，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亦构成违约：（1）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3.2.1 条约定，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出勤天数少于当月日历天数 80%的；（2）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 条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3）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3.3.5 条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4）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3.5.1 条约定，将本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的；（5）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6.1.4 条约定，未按要求在施工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或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巡查的；（6）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约定，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在施工现场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7）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6.1.5 条约定，在村民夜间休息时段进行高噪音作业或未按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经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8）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6.1.6 条约定，未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级及6级以上地震（以地震管理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

(2) 8级及8级以上大风（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或实测数据为准）；

(3)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准）；

(4)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准），即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

(5) 2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以水文管理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

(6) 政府指令性停工（以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正式文件为准）；

(7) 在施工现场如有重大活动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须暂停施工的。

上述情形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该情形发生后7日内提交书面确认报告及证明材料。因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7.3款的约定处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自行办理保险期限延展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保险期限延展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已生效的保险单副本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保险单中的被保险人应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保险赔偿金应专项用于修复或重建受损工程，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金应首先用于赔偿受损的第三方。承包人未按约定投保或未维持保险有效的，发包人有权代其投保并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免赔额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人的保险管理，确保分包工程对应的保险范围无保障断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本工程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18.1 条约定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外，承包人还应办理以下保险：

（1）工伤保险：承包人应依法为其派驻到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全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保险期限覆盖本合同施工期间。

（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应覆盖本工程施工期间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医疗费用及第三者责任赔偿等相关经济损失。

（3）鼓励承包人根据自身风险管理需要，为其派驻到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该保险属于承包人的自愿商业保险行为，不免除承包人为其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上述保险的生效保单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承包人未按约定投保或未维持保险有效的，发包人有权代其投保并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本工程所需全部施工机械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配备（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8.8.2 条），施工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可根据自身风险管理需要，自行决定是否为其施工设备、周转材料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未办理施工设备财产保险的，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设备毁损灭失及因施工设备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或解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18.1 条及第 18.3 条约定的保险合同的，应在变更或解除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说明变更或解除的原因、拟调整的保险范围及替代保险方案（如有）。因承包人未按约定通知或未及时续保、变更导致保险断档或保障不足，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代其投保并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保险合同变更或提前终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保险人通知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合理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适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天等县向都镇贵合村贵屯甘蔗种植产业路	本工程新建 4 条产业路, 其中 1#道路长 1239.00m、2#道路长 2071.00m、3#道路长 787.00m、4#道路长 711.00m, 道路合计总长 4808.00m; 路面采用泥结碎石面层, 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	/	/	/	1282000	2026 年 6 月 11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天等县向都镇贵合村贵屯甘蔗种植产业路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向都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天等县向都镇贵合村贵屯甘蔗种植产业路（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4 条产业道路路基、泥结碎石路面、级配碎石基层、浆砌片石挡土墙、混凝土边沟、钢筋混凝土圆管涵、灌溉 PVC 管线迁改（DN100，238m）及所有附属配套工程。

二、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天后，由双方书面确认，发包人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工程款。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向第

三方支付后，发包人优先从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天等县向都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崇左市天等县向都镇中和村东胜街

地址：天等县丽阳天下新天地A5-09 旺崇建设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500027

电话：0771-355558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等县支行

账号：

账号：20077101040020681

邮政编号：

邮政编号：532800

